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7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58,762,360股（具体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秦装备 | 股票代码 | 30092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杏辉 | 刘阿会 | |
| 办公地址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3号 | |
| 传真 | 0335-8500184 | 0335-8500184 | |
| 电话 | 0335-8508069 | 0335-8508069 | |
| 电子信箱 | qhdtqgs@163.com | qhdtqgs@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高分子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制品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防护装置是我国防务装备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防护装置的研发制造，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从创立之初单一防护功能的弹箭用防潮塞（弹药储存关键零部件），逐步向综合防护产品及装备零部件延伸，陆续设计、研发、生产出服务于陆、海、空等多用途防务装备的弹药防护箱（筒）、助推器防护箱、集装托盘及枪、弹用零部件等。公司凭借主要产品在耐冲击性、耐热性、耐寒性、强度、硬度等技术指标上的明显优势，与我国多家防务装备科研及整机/总体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保障部队战斗力、作战反应能力做出了贡献。

公司将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模流分析技术等多种技术与产品结构设计有机地融合在一起，用系统工程的观点实现产品的整体优化。公司利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对产品及系统进行建模，用仿真取代物理实体，找到并解决潜在（或已有）结构或性能问题：在产品设计、优化或控制环节中，分析、预测并提高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减少物理实体与测试，评估不同的设计与材料，优化设计，减少材料使用，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公司在持续提升装备防护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同时，与国内研究所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积累了大量工程塑料材料改性研发及产品设计的丰富经验，并充分利用国内现有专业资源优势，将理论研究应用到产品研发中，承担了多种新型号装备防护产品的研制任务，持续推动技术的创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建立并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技术服务及其他等，其中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产品不仅广泛服务于陆、海、空等多用途防务装备防护领域，也可应用于民用防护领域。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已获得行业主管单位及监管部门对从事防务装备配套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认证。

1.专用防护装置

公司专用防护装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防务装备领域，对弹药及相关武器装备进行防护，产品均具有耐冲击性、耐热性、耐寒性、强度和硬度较高的特点，可在撞击、高温、严寒等恶劣环境下使用。公司产品按生产材料的不同，具体分为高性能工程塑料类防护装置、树脂基复合材料类防护装置及金属类防护装置三大类。

（1）高性能工程塑料类防护装置

高性能工程塑料通常属于热塑性塑料范畴，其通过加热熔融、冷却固化的成型过程具有可逆特性，在适当条件下可回收循环利用，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专用防护装置产品属于消耗品，一次性使用。

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是公司为了满足专用防护装置的技术指标要求，自主开发、研制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专用工程材料，材质均匀，质量轻、易成型、综合力学性能优于木材、钢材，耐腐蚀、耐老化、抗冲击、抗酸碱性能优良。环境适用温度范围为低温零下55℃至高温零上70℃，相对湿度95%以上。该材料经国家化学材料测试中心按照《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等国家标准进行高温热老化性能测试、低温性能测试，能够满足极限高低温条件下的贮存性能要求；按照《炸药试验方法—火、炸药真空安定性试验》等标准进行相容性试验，与黑火药、TNT、硝基类药、虫胶漆、防锈漆、硅钢、铜类均有良好的相容性。发展至今，公司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已经研发并应用的有GX1XX、GX2XX、GX3XX、……、GX6XX等材料。

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类防护装置主要包括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防化、外贸等高性能工程塑料弹药包装箱、工程塑料包装筒、集装化托盘，产品范围囊括陆、海、空及火箭军各兵种弹药防护箱装置（箱型、筒型）。同时，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部分用于民用领域的产品，如用于液体盛装的防护筒和用于制造防护装置制品的材料。基于高性能工程塑料的特点及应用优势，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其防务装备和民用的使用领域，设计、研发出更多的专用防护装置，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

（2）树脂基复合材料类防护装置

树脂基复合材料通常以热固性树脂为基材，未固化时，树脂在加热和加压条件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便于成型；当达到固化温度后，通过交联反应固化成型，且该过程不可逆。成型后的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刚性、强度和尺寸稳定性。选择合适的树脂及纤维材料，可以赋予产品不同的性能，如具有超高模量、耐化学腐蚀、耐烧蚀的特性，能满足极端工况环境下的使用要求。由于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成型工艺灵活多样，对生产设备的依赖性较小，更容易生产出任意形状、任意尺寸，且使用要求特殊的防护装置。

公司树脂基复合材料类防护装置主要包括：海军、空军、火箭军、外贸等树脂基复合材料包装箱、包装筒等。包装箱多为火箭助推器包装箱，对火箭助推器进行密封贮存、运输、机械防护；包装筒多为弹药包装筒，对弹药进行防护。

（3）金属类防护装置

金属类防护装置主要包括铝合金、钢质包装箱，用于导弹等特种装备的密封、贮存、运输和机械防护，具有高阻隔性高强度、防静电、耐高低温等技术特点，使装备免受水、气、光照等环境因素影响导致战备功能失效。

2.装备零部件

装备零部件指直接应用于防务装备的功能性零部件，是防务装备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当前生产的装备零部件主要包括：弹箭用防潮塞、单兵多用途攻坚弹系统零部件、催泪弹零部件、弹药零部件、密封功能件、储运发一体装置、通用弹药技术检查柜（含工具）等。

弹箭用防潮塞主要在弹药贮存期间替代引信，装配于弹药战斗部（弹头）前端，对弹药口部螺纹进行防护。

单兵多用途攻坚弹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击发机体、握把、提把、护罩，是单兵多用途攻坚弹系统零部件的功能性部件。

催泪弹零部件主要包括壳体、发火体、端盖、导火管等，对催泪药剂起到盛装、防护、投掷、发烟的作用。

弹药零部件主要包括弹壳、隔热垫（套）盖板、压块等，分别起到对弹体时序功能提供保障、提升弹药杀伤范围及性能的功能。

储运发一体装置主要包括导弹发射筒、导弹密封包装筒和导弹仓体等。

通用弹药技术检查柜（含工具）主要用于部队开展通用弹药的技术检查，包含专用工具和通用工具，广泛适用于各类弹药维护维修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知识产权、独立产品、较强竞争力的主体。目前，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自主产品销售模式、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模式。

（1）自主产品销售模式

自主产品销售模式为本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以高分子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金属材料制品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开发与应用，并承担多项国家新型装备防护项目的科研工作，在装备防护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目前形成了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等多用途核心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的开发需经过指标论证、方案设计、初样、正样研制、产品定型等多个环节，装备系统研制周期长，需要配套企业与整机/总体单位进行长期的跟踪配合，未经过上述环节验证的产品不会被最终用户选用，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一般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根据销售客户在业务链条中所处位置，公司核心产品销售客户分为弹药总装厂商、防务装备外贸商及价格主管单位。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专用防护装置以向弹药总装厂商销售为主，由弹药总装厂商整合自身产品形成完整系统后，再向国内最终用户及防务装备外贸商进行销售；公司装备零部件类以直接向装备总装厂商销售为主，由总装厂商向最终用户销售；公司部分产品备件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

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为民品，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技术参数等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生产和销售。

（2）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模式

对于研发单位而言，取得研制合同并研制成功一方面可以获得相应技术研发收入，同时也有机会获得后续产品定型后的采购订货。本公司作为总装配套单位，能够直接承接最终用户的研发业务，同时也能承接总装厂商或其他配套厂商的研发业务，对于承接的研发业务公司均会与客户签订项目研发合同，合同详细约定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研究成果的验收与交付、成果约定、款项与支付、保密等事项。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特征

（1）以销定产的计划性采购

公司作为装备防护产品供应商，产品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销售受整机/总体单位采购的直接影响，最终受下游用户采购需求决定，因此公司采购采取销售订单驱动模式、供应商备案模式。由于最终用户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因此公司的采购也相应具有计划性。因所需原材料种类众多，备料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客户一般在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前向公司下达备产通知，公司接到备产通知后即组织采购。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至少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两个供应商，通过比价机制做出选择。

（2）《合格供方名录》制度

根据国家针对防务装备外购器材的相关质量监督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物料的供应商需经委派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物料采购必须在该目录中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化原则按照相关要求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及外协配套厂商，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报委派代表审查，审查通过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增加供应商按同样程序操作，均需公司及委派代表审核通过。委派代表审查的核心为供方是否具备长期、稳定的提供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原材料生产能力和外协加工能力。

3.生产模式

目前国家对防务装备配套行业的科研生产采取严格的许可制度，未取得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产品的生产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由委派代表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国家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的生产目前主要分为自行生产及外协生产。其中自行生产主要依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可分为定型前生产及定型后生产两个阶段。核心产品定型前试验周期长、阶段复杂，公司需要多次提供小批量产品供试验使用，并需要根据装备设计目标的调整而不断调整本公司产品的设计。产品定型后，在和平时期中防务装备将根据国家及最终用户对装备建设的要求逐步换装，因此采购数量并未达到可以大规模生产的程度，也属于定制化采购。现代化防务装备呈现专业化、系列化的特点，也进一步强化了定制化的生产特性。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为密封圈、提手等非核心零部件和材料共混等工序处理的委外生产。在外协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外协单位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加工、承制，每批协作部件均需检验合格后方可装配使用。

产品生产计划下达后，公司首先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外协合作方：对于新类型的加工品，公司会根据加工技术能力、加工成本、加工周期等因素在市场上选择合适的合作方，并将其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对于已成型的加工品，公司会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几家待选企业，通知待选企业根据设计要求提交报价、交付期限等信息，在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后确定外协厂商。在签署外协合同后，外协厂商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对外协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在加工完成后组织协作部件的检验。对于外协加工质量，最终用户会视同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进行相应的监督和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加工、材料共混等工序处理通过外协加工完成，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公司作为装备防护产品供应商，直接客户主要为防务装备生产厂商，最终用户为装备使用单位。基于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的要求及保密考虑，本行业内的产品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购主要采用配套供应的方式。公司主要通过持续跟踪用户需求、参与用户新型号产品的研制，进入新型号产品的配套供应体系从而获得产品订单。

公司核心产品订货合同主要通过每年参加整机/总体单位组织的订货会来获得的，整机/总体单位会根据其签订的整机/总体产品订货合同，与有资质的配套单位签订相关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公司根据订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安排、组织生产。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系根据我国相关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由于审价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价格主管部门未批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待价格主管部门向公司下游客户下发审价批复后，公司与客户参照审价批复协商签署价差协议或合同，公司依据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5.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等生产经营活动的ERP系统，对所有的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活动进行控制。公司通过了GJB9001C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认证，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流程，保证了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规范运行。

6.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整体研发工作，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分为立项论证、方案论证、工程研制（初样、正样）和鉴定定型等阶段，具体如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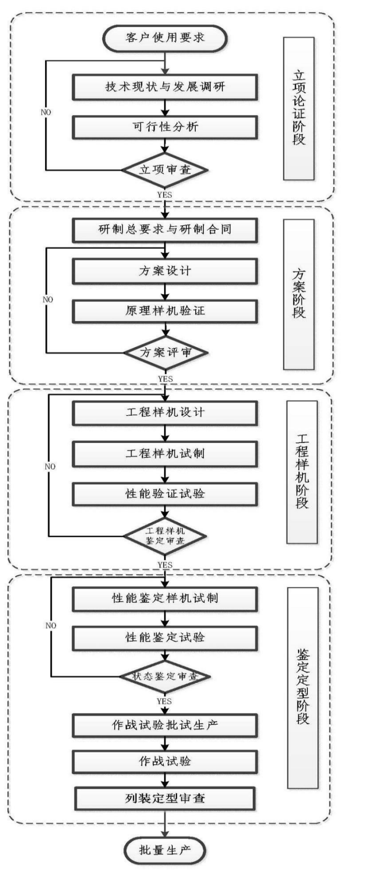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下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自主研发专用改性工程塑料，并将其应用于专用防护装置和装备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装备防护领域，对防务装备及特种装备（器材）的储存、运输及性能保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各项领先技术和先进工艺被广泛应用于该行业的产品之中。

随着弹药等装备由单一的机械化产品发展成为集光、机、电、化于一体的高技术产品，对装备防护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防护装置正朝着集成化、信息化、储运发一体化等方向发展，需要不断研制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向综合防务装备防护产品及装备零部件延伸，陆续设计、研发、生产出多层次、系列化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等产品，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1,132,960,430.03 | 1,044,767,829.21 | 8.44% | 965,296,355.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54,716,900.32 | 902,946,977.67 | 5.73% | 882,098,340.36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232,198,404.25 | 230,539,547.17 | 0.72% | 154,579,356.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343,615.96 | 41,680,765.73 | 1.59% | 32,188,85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619,305.12 | 38,746,728.38 | 4.83% | 26,781,358.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775,547.83 | 75,731,965.43 | 1.38% | 101,347,816.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09 | 0.2680 | 1.08% | 0.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43 | 0.2602 | 1.58% | 0.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6% | 4.68% | -0.12% | 3.6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9,873,397.14 | 60,813,192.30 | 57,425,774.21 | 64,086,040.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42,544.58 | 7,116,424.62 | 11,509,836.13 | 14,474,81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122,454.11 | 6,779,885.33 | 11,167,688.62 | 13,549,277.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63,657.95 | 3,380,378.18 | -25,429,374.72 | 68,560,886.4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80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0,73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宋金锁 | 境内自然人 | 27.39% | 43,478,260.00 | 32,608,695.00 | 不适用 | 0.00 |
| 丹江口酬秦福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79% | 9,2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2.83% | 4,494,34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张澎 | 境内自然人 | 2.03% | 3,216,92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1.86% | 2,949,952.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潘建辉 | 境内自然人 | 1.84% | 2,914,879.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7% | 2,500,205.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 国有法人 | 0.95% | 1,502,8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周颖余 | 境内自然人 | 0.87% | 1,380,28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刘金安 | 境内自然人 | 0.78% | 1,236,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注：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8名股东原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5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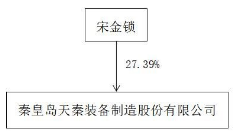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成前述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四）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五）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申请一照多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申请一照多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六）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树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信息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9.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1.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5年6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56,811,200股增加至158,582,360股。

15.2025年12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5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58,582,360股增加至158,762,360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0,181,54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132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而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齐银良先生以线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副董事长、总经理郑玉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130,819 | 99.9923 | 27,442 | 0.0041 | 23,280 | 0.0036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131,219 | 99.9923 | 27,442 | 0.0041 | 22,880 | 0.0036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128,219 | 99.9919 | 33,042 | 0.0050 | 20,280 | 0.0031 |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097,928 | 99.9873 | 57,042 | 0.0086 | 26,571 | 0.0041 |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0,098,328 | 99.9873 | 54,442 | 0.0082 | 28,771 | 0.0045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537,592,16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93,854,11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8,681,946 | 99.8144 | 33,042 | 0.1149 | 20,280 | 0.0707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16,128 | 95.4404 | 33,042 | 2.8254 | 20,280 | 1.7342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7,565,81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6,991,946 | 99.8028 | 33,042 | 0.1221 | 20,280 | 0.0751 |
| 5 |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6,962,055 | 99.6923 | 54,442 | 0.2012 | 28,771 | 0.1065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3、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韵、陈燕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拟对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4,005,667股减少为263,876,225股。

● 拟注销日期：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概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99,9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0%，成交最低价格为44.2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9.9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13,116,567.89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70,4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10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270,4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29,442股尚未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29,442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注销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部分（即129,442股公司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申报期满（2026年2月10日起45日内），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异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拟注销股份将于2026年4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4,005,667股减少为263,876,225股。具体股权 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4,005,667 | 100.00% | 263,876,225 | 100.00% |
| 合计 | 264,005,667 | 100.00% | 263,876,225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川恒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建 | 杨珊珊 | |
| 办公地址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10楼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北路平越壹号T1号楼10楼 | |
| 传真 | 0854-2210229 | 0854-2210229 | |
| 电话 | 0854-2441118 | 0854-2441118 | |
| 电子信箱 | Lij@chanhen.com | yangss@chanhen.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磷化工产品及用途

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简介及用途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补充水产动物和禽畜所需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含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执行国家质量标准（GB22548-2017）。在动物饲料中用作磷、钙营养添加剂的磷酸钙盐产品主要有饲料级磷酸氢钙（包含磷酸一二钙，即磷酸氢钙Ⅲ型）、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物学效价较高。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具有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等特点，同时在水体环境保护方面优于其他磷酸钙盐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水产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为1%-3%，鱼、虾对其中磷的利用率高达94%-98%。除水产动物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也用于补充禽畜幼崽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作为其饲料添加剂使用，能够提高断奶后禽畜幼崽消化，其微酸性还可维持肠道的菌群平衡，降低腹泻率。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外市场用途有所差异：在国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用作水产饲料添加剂，少部分用作禽畜幼崽饲料添加剂，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则主要使用饲料级磷酸氢钙；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补充动物磷、钙营养元素的主流磷酸钙盐添加剂，广泛用于水产饲料和禽畜饲料。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高水溶性、高吸收率、低排放等特性更早受到行业关注，已经形成使用磷酸二氢钙的广泛共识；另一方面国际市场上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价格差距相对较小，因而禽畜饲料添加剂也大量使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市场，由于饲料级磷酸氢钙价格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且在禽畜饲料中使用饲料级磷酸氢钙成为行业习惯，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市场空间尚未完全打开，但从性价比和生物学效价来看，使用磷酸二氢钙是最优方案之一。

②磷酸一铵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酸一铵是一种白色晶体，可制成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物，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和较好的热稳定性。磷酸一铵主要用于高浓度复合肥、高端复合肥原料、ABC干粉灭火剂、磷酸铁锂前驱体原料等产品领域。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外观为白色粉末，属于肥料级磷酸一铵，执行《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标准（GB10205-2009），可应用于ABC干粉灭火剂或肥料领域。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主要用在ABC干粉灭火剂中，磷酸一铵在ABC干粉灭火剂中的质量占比达到75%以上，为干粉灭火剂最重要的原料。由于国家对ABC干粉灭火剂严格的质量要求，消防用磷酸一铵行业对产品也提出高质量要求，当前市场中主流的产品为公司提供的主含量为90%的消防用磷酸一铵。同时，公司生产的肥料用磷酸一铵主要用于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及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包括67%和68%两种养分含量规格的产品。

同时，公司部分自产磷酸一铵也用于后续磷酸铁产品的生产，可有效降低外购原料在价格、供应稳定性上对磷酸铁的影响。

③磷酸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酸具有广泛用途。在农业，磷酸是生产磷肥的重要原料，也是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在工业，磷酸主要用于金属表面处理、化学抛光剂生产、洗涤用品和杀虫剂生产、磷系阻燃剂生产等；在新能源，磷酸是正极材料的原料之一；在食品行业，磷酸可作为酸味剂、酵母营养剂使用，亦是生产食品级磷酸盐的重要原料；在医学领域，磷酸可用于制取含磷药物等。

公司生产的磷酸，执行《工业湿法粗磷酸》（HG/T 4068-2022）、《工业湿法净化磷酸》（HG/T 4069-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磷酸（湿法）》（GB 1886.304-2020）等标准。磷酸经过特殊处理后，亦可定制使用。

公司外销的商品中，商品磷酸为湿法磷酸经过浓缩装置进行处理，达到《工业湿法粗磷酸》（HG/T 4068-2022）标准后进行外销。净化磷酸为湿法磷酸经过浓缩装置处理，再进行除杂，萃取浓缩后，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磷酸（湿法）》（GB 1886.304-2020）或《工业湿法净化磷酸》（HG/T 4069-2022）标准后进行外销。

④磷酸铁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酸铁也称正磷酸铁，主要用来制作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也可作催化剂、添加剂等。磷酸铁的制备方法有均相沉淀法、固相合成法、溶胶-凝胶法和水热合成法等，我国工业生产使用方法主要是沉淀法，由磷酸/磷酸盐提供磷源，纯铁/硫酸亚铁提供铁源，作为电池材料是其主要用途。磷酸铁作为磷酸铁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其优势在于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长等特点。

（2）磷矿石开采板块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持有的新桥磷矿山正常生产、小坝磷矿正在实施技改，报告期内，福麟矿业实现磷矿石开采总量334.42万吨，主要提供给公司自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本年度外销磷矿石74.90万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13,736,362,853.73 | 12,922,668,437.83 | 6.30% | 12,024,494,607.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707,438,549.23 | 6,174,306,982.83 | 24.83% | 5,759,376,498.44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8,328,106,422.57 | 5,905,646,993.40 | 41.02% | 4,319,508,406.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60,239,959.17 | 956,481,438.45 | 31.76% | 766,403,884.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42,899,866.82 | 936,360,381.54 | 32.74% | 761,190,163.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1,898,323.87 | 859,227,320.74 | -25.29% | 528,373,661.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1898 | 1.7647 | 24.09% | 1.52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1898 | 1.7006 | 28.77% | 1.52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7% | 16.19% | 1.98% | 16.4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493,111,365.85 | 1,867,302,911.31 | 2,443,903,818.40 | 2,523,788,327.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991,873.90 | 333,975,676.15 | 428,569,000.71 | 295,703,408.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9,965,756.25 | 322,908,027.43 | 428,680,509.52 | 301,345,573.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8,539,845.97 | 151,209,792.27 | 189,394,929.71 | 599,833,447.8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9,93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86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69% | 277,634,700.00 | 0 | 质押 | 79,522,700 |
|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2% | 20,8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72% | 10,461,878.00 | 0 | 不适用 | 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 | 7,542,70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2% | 5,000,127.00 | 0 | 不适用 | 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 其他 | 0.74% | 4,493,736.00 | 0 | 不适用 | 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 其他 | 0.65% | 3,921,714.00 | 0 | 不适用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 其他 | 0.64% | 3,900,200.00 | 0 | 不适用 | 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4% | 3,862,101.00 | 0 | 不适用 | 0 |
| 泰康资产红利价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61% | 3,705,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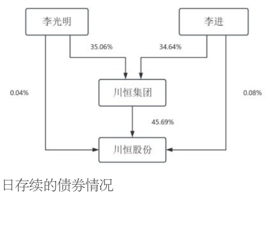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

（1）2024年股份回购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实施首次回购，至2025年2月22日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18,406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7.24元/股。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股份回购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川恒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行使赎回权，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川恒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川恒转债”已于2025年7月28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子公司恒昌新能源与关联方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恒昌新能源与天一矿业共同摘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昌新能源与关联方天一矿业组成联合体，成功以1,917.7515万元的起始价，摘牌瓮安县雍阳街道青坑（基础化工园）的55,587.00平方米三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双方出资比例为恒昌新能源63%、天一矿业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